

# 人民法院案例选

二〇〇〇年第二辑

(总第32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人民法院案例选

二〇〇〇年第二辑

(总第32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二〇〇〇年第二辑 总第 32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

ISBN 7-80161-050-4

I. 人… II. 中… III. 法律-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8582 号

###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4 印张 330 千字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7-80161-050-4/D·050

---

定价：24.00 元

##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曹建明

副 主 委：曹三明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观强 王彦君 江必新

孙绍有 孙际泉 汤鸿沛

邵文虹 蒋志培 杨洪逵

张 军 金俊银 奚晓明

黄松有

## 说 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所选案例均来源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特色；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研究价值。编辑出版这套书籍的目的，在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理论研究，宣传社会主义法制。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至1997年底，出版了22辑；从1998年起至1999年底由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了8辑；从2000年起即从第31辑起，本书交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乔新生 张 灵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柴建国 张永平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 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张淑平 郭 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 李世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王铁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王政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 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 刘希星 郑 颖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程新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余获秋 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畅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 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刘琼珍 朱燕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启庭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傅放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李金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赵丽兴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武俊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 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 刘晓阳 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 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 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志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张京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汪秀兰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魏厚谋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侯爱民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李 勇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唐前宏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宋纯新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赵 璐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赵新宇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滕殿江

天津海事法院：张家祥  
上海海事法院：孙英伟  
广州海事法院：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 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刘寿杰  
青岛海事法院：李守芹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李建勋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崔占齐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曲维东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目 录

刑 事

1. 金传勇为泄愤破坏有线电视设施案 ..... ( 1 )
2. 曹保国持有、使用假币案 ..... ( 5 )
3. 尤亚仙集资诈骗案 ..... ( 8 )
4. 刘岗伙同王小军、庄志德以变造存单的方法骗取  
储户的存款案 ..... ( 12 )
5. 雷小文抢劫案 ..... ( 23 )
6. 李××以杀害婴儿相威胁当场向婴儿之母索取钱  
财案 ..... ( 25 )
7. 王振东在公共汽车上实施诈骗后为抗拒抓捕而打伤  
被害人案 ..... ( 30 )
8. 陈雪岭等三人寻衅滋事案 ..... ( 34 )
9. 冶林虎、谭万明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  
动物案 ..... ( 39 )
10. 刘明辉、庾卫星组织他人卖淫案 ..... ( 43 )

民 事

11. 刘梦申因成年后上学期间无收入诉父刘江增加

## 人民法院案例选

- 抚育费案 ..... (49)
12. 王锦怀在解除收养关系十余年后丧失劳动能力  
又无生活来源诉葛宏霞经济帮助案 ..... (53)
13. 串井小等诉贾计生返还出借的名画案 ..... (58)
14. 彭睿瑜诉衡阳铁路第五中学兑取并处分其在学校  
组织参加的电视节目活动中摸中的奖品侵犯财产  
权案 ..... (67)
15. 刘秀花诉番禺市高尔夫球渡假俱乐部等逾期交付  
其作为会员有偿取得使用权的球会住所要求解除  
合同案 ..... (73)
16. 董长征诉于福茂安装超出墙体的窗户护栏致窃贼  
通过该护栏进入其家盗窃要求拆除案 ..... (78)
17. 郑善成诉陈善军以菲夫公司出售的瑕疵配件修理  
汽车致车损成立不真正连带债务案 ..... (82)
18. 林清因女儿转学诉立达教育公司依学籍卡认购合  
同退还交付的教育储备金案 ..... (89)
19. 张素霞诉淮阴电大误填信封信息、淮阴邮政局等  
错误投递致其逾期报到被作自动放弃入学处理侵  
权赔偿案 ..... (95)
20. 税华君等诉合江县人民小学未尽安全关照义务致  
其在校时遭犯罪行为伤害赔偿案 ..... (102)
21. 蒋晓明因在安检时使用变造的居民身份证被按误  
机处理致重新购票诉海南航空公司赔偿票款案 ..... (117)
22. 石权在离婚后诉邓国芬婚后患精神病发作时将其  
砍伤赔偿案 ..... (122)
23. 曾敬朋等诉蔡筱泉隐瞒婚前精神病史与其女结婚  
后精神病发作将其女杀死应由监护人蔡思义承担

## 目 录

- 赔偿责任案 ..... (127)
24. 偃师市总工会等诉洛阳市公路总段等管理的公路  
防护墙在暴雨中倒塌造成车毁人亡赔偿案 ..... (132)
25. 泸天化公司诉郭定福未与其签订上岗合同擅自到  
另一岗位工作无效案 ..... (148)
26. 黄晓英等 58 人因在外派期间罢工被遣返回国诉中国  
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返还收取的外派劳务  
履约保证金案 ..... (153)
27. 王春立等诉北京民族饭店公布选民名单确定其  
选民资格后选举时未通知其参加选举侵犯选举  
权争议不属人民法院主管案 ..... (161)

## 商 事

28. 沧州市商业银行西环支行诉中国建设银行沧州  
分行接受债务转移后应偿还债务案 ..... (165)
29. 雨发公司诉栖霞山拆船厂购销合同不存在表见  
代理返还多付货款案 ..... (172)
30. 张兴善诉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第三支行承  
担其工作人员犯集资诈骗罪的返本付息责任案 ..... (178)
31. 穆俊路诉霸州市康仙庄乡辛店三村村民委员会  
在其中标后不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缔约过失赔偿案 ..... (187)
32. 任红兴诉嵩县工艺厂将同一房产向其抵押后又  
抵押给第三人要求以抵押物清偿借款本息案 ..... (193)
33. 质权人沈家屯农村信用社为实现质权诉农行张家口  
分行工业桥营业部核押的虚开存单兑付案 ..... (200)
34. 巷东农村信用合作社诉保证人东宏纺织工艺厂

## 人民法院案例选

- 承担借新还旧借款合同连带清偿责任案 ..... (206)
35. 中信实业银行嘉兴支行诉天信公司偿还经修改并同意兑付过效期的信用证垫付款并由保证人神州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 ..... (213)
36. 中国烟草总公司天津市公司诉福临门大酒楼归还其以董事会决议股东按投资比例以借款方式借出的借款案 ..... (222)
37. 淮安市盐化工有限公司诉股东淮安石油支公司缴足欠缴出资因其不是已足额出资的股东主体不合格被驳回起诉案 ..... (228)
38. 赤坎区乡镇企业供销总公司诉海南达荣公司作为合同共同需方伪造文件单方提取货物侵权赔偿案 ..... (232)
39. 张立等诉焦作公平拍卖行最高应价未达未宣布的保留价但落槌成交后拒收成交款拒交拍卖物违约金案 ..... (241)

## 知识产权

40. 金正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诉摩托罗拉(中国)有限公司抄袭其广告作品制作自己产品的广告侵犯著作权案 ..... (248)
41. TMT 贸易有限公司诉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返还受委托在国内注册的商标专用权案 ..... (255)
42. 芳芳陶瓷厂诉恒盛建材厂不适当使用企业名称侵犯商标权案 ..... (270)
43. 拓展科技公司诉安都企业集团公司应依约在商标局对其撤销注册申请的商标不予注册后支付补偿费案 ..... (276)

## 目 录

44. 三峡旅行社诉金色假期旅行社等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三峡”等字样侵犯商标权但在诉讼中被商标局撤销其该字样的注册商标被驳回案 ..... (284)

## 交 通

45. 西平县车站粮油购销中心诉安康铁路分局向持有其委托收货介绍信和领货凭证的人交货为误交付赔偿案 ..... (287)
46. 哈密铁路分局诉沈丘县运输公司车辆违章通过无人看守平交道口造成行车事故损害赔偿案 ..... (293)
47. 山东省畜产进出口公司诉香港永合船务公司接受订舱后向第三人订舱船舶配载不当造成甩货货损赔偿案 ..... (299)
48. 菱角咀海滨游泳场诉东海海运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的船舶碰撞造成船载油料泄漏海域污染损害赔偿案 ..... (305)
49. 华海船务公司申请海事强制令要求被请求人建湖航运公司立即归还承租的船队案 ..... (316)

## 行 政

50. 桂林市桂全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桂林市公安局以违法经营股票期货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决定案 ..... (320)
51. 徐明诉南宁市工商局变更法定代表人案 ..... (327)
52. 南通超康食品有限公司诉如皋市工商局工商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 (335)

## 人民法院案例选

53. 邱华不服宜昌市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决定案 ..... (341)
54. 厦门新利奇玩具有限公司不服厦门市集美区国家  
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案 ..... (348)
55. 长沙市邮政局不服娄底市娄星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决定案 ..... (354)
56. 赵希岑等不服漳州市芗城区民政局革命烈士褒扬  
金发放决定案 ..... (359)
57. 莫尊通不服福清市人事局批准教师退休决定案 ..... (365)
58. 李清蓉不服绵阳市国土局以违法占地对其予以行  
政处罚决定案 ..... (373)
59. 石家庄市侨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石家庄市  
劳动局工伤认定处理案 ..... (379)
60. 吴金莲不服厦门市同安区人事劳动局工伤认定处  
理案 ..... (386)

## 国家赔偿

61. 李伟珍诉钦州市公安局以殴打暴力行为致其子  
梁永成死亡请求行政赔偿案 ..... (390)
62. 李尔芳诉浏阳市公安局对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  
请求行政赔偿案 ..... (397)
63. 兰永安因法医技术鉴定发生变化申请南阳市公安局  
宛城分局刑事赔偿案 ..... (400)
64. 唐应光申请浏阳市公安局刑事赔偿案 ..... (404)
65. 张宏生申请开封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 (408)
66. 王文强以错捕错判请求雅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  
雅安检察分院刑事赔偿案 ..... (415)

## 目 录

---

67. 陈水保等因错捕错判申请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 (420)
68. 张迁因被错误判刑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刑事赔偿案 ..... (426)

## 刑 事

### 1. 金传勇为泄愤破坏 有线电视设施案

#### 【案情】

被告人：金传勇，男，25岁，江苏省兴化市人，初中文化，原系兴化市茅山镇广播电视站职工。1998年11月25日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金传勇因对本站分配工作不满，产生泄愤报复歹念，遂于1998年9月13日22时许，酒后携带脚扒子、老虎钳及六角扳子，到本镇姜南村，爬上有线电视杆，使用携带的工具拆下LTOR750型光接受机一台，藏匿于该镇茅东村东新沟一南北桥下北侧的草丛中。致使该镇姜南、姜北及太平三个行政村435户的有线电视信号中断108小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0元。被告人金传勇于1998年9月15日9时许，主动到兴化市公安局茅山派出所投案自首，并赔偿了兴化市茅山镇广播电视站经济损失3000元。



### 【审判】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金传勇犯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罪向兴化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兴化市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金传勇因对兴化市茅山镇广播电视站分工不满，故意破坏电视设施，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罪。鉴于被告人金传勇案发后主动投案自首，赔偿了单位损失，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决定对被告人金传勇从轻处罚。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于1999年2月4日作出判决，以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罪判处被告人金传勇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金传勇表示服判，公诉机关亦未抗诉。

### 【评析】

本案是一起新类型的刑事案件，主要涉及以下两个问题：

#### （一）本罪侵犯的客体问题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罪往往容易与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及盗窃罪相混淆，划清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对于正确定罪量刑至关重要。三者之间犯罪主体、主观方面及客观方面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在于各自侵犯的客体和侵害的对象不同。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罪侵犯的同类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广播电视传播的安全。其破坏的对象是各种广播电视设施，如广播电台的发射与接受电波的设备，电视台的发射与接受电视图像的设备，广播电视转播台、监测台、微波站及有线广播、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等